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i)與申萬宏源證券就申萬宏源證券交易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ii)與申萬宏源研究所就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 50.98%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宏源證券則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擁有 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申萬宏源研究所則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擁有 9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研究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已予一併處理。由於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各自超過 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i)與申萬宏源證券就申萬宏源證券交易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以取代經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及(ii)與申萬宏源研究所就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以取代經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立約方：(1)本公司
(2)申萬宏源證券

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 B 股買賣服務及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QFII2 計劃及 RQFII2 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
- (i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發展中國市場的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及預期推出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如 QFII 計劃, QFII2 計劃, RQFII 計劃, RQFII2 計劃，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及境外商品期貨等)；
-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當獲相關當局批准而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QDII 計劃及 QDII2 計劃) 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

-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以支持申萬宏源證券集團發展及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及未來可能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如 QDII 計劃, QDII2 計劃, 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及境外商品期貨等)以至已推出及未來可能推出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如 QFII 計劃、QFII2 計劃等)；
- (v) 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及
- (v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

- 服務費
- ： (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享有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最優惠佣金費率。
 - (i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提供發展中國市場的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礎而釐定。

- (iii) 本集團就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並參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而釐定。
- (iv) 本集團就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或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礎而釐定。
- (v) 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
- (v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立約方：(1) 本公司
(2) 申萬宏源研究所

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不同研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報告、行業報告、固定收益產品研究報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投資策略報告，以及經濟分析報告。此外，申萬宏源研究所亦會為本集團所主辦之投資者會議提供支持；及
- (ii) 就企業融資業務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嘑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

服務費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就提供研究資料及研究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

-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

以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以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上限金額包括：	130,459	268,731	322,978	161,478
(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3,920	49,200	59,040	29,520
(i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3,960	8,148	9,778	4,890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5,300	52,400	63,360	31,680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65,590	134,937	161,944	80,960
(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6,789	13,966	16,760	8,380
(v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4,900	10,080	12,096	6,048
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上限金額包括：	19,600	40,320	48,384	24,190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17,500	36,000	43,200	21,600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2,100	4,320	5,184	2,590
以往年度上限	150,059	309,051	371,362	185,668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關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交易有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	1,357	6,029	22,963
(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357	2,026	4,669
(i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	2,500	5,800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	-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	1,300	12,494
(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203	-
(v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	-
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4,726	5,000	11,500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4,583	5,000	11,500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143	-	-
歷史交易總金額	6,083	11,029	34,463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 上限金額包括：	63,251	116,020	124,142	55,346
(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8,083	14,826	15,864	7,073
(i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8,801	16,143	17,273	7,701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5,280	9,686	10,364	4,620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24,343	44,651	47,777	21,300
(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9,254	16,975	18,163	8,098
(v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7,490	13,739	14,701	6,554
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 上限金額包括：	21,749	39,900	42,674	19,005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18,482	33,900	36,274	16,172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3,267	6,000	6,400	2,833
年度上限	85,000	155,920	166,816	74,351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申萬宏源證券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關於因應 B 股及預期內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QFII2 計劃及 RQFII2 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申萬宏源證券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 B 股買賣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B 轉 H 上市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ii) 預期內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i)經考慮中國資本市場之預計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7%。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更多容許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資本市場的政策推出或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 QFII2 計劃，RQFII2 計劃，及中港基金互認計劃。此外，有見於中央政府正發展深圳前海特區跨境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有更多容許兩地投資者直接投資彼此市場的機會。董事認為委聘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有利開拓市場兼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省時。有關中國市場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 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7%。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預期內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QDII 計劃及 QDII2 計劃) 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將於申萬宏源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推出有關 QDII 及 QDII2 計劃之預期境外投資業務後向彼等提供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7%。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更多容許境內投資者投資境外或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的政策推出或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 QDII 計劃, QDII2 計劃, QFII 或 QFII2 計劃。無論有關措施在計劃籌備或實行階段，本集團將可在包括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方面供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予以協助支持，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會有所增加。有關本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參與 QFII 及 QFII2 等計劃之客戶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潛在升幅；(i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及(i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7%。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及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本集團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可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有關企業融資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本集團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各自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近年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的集資額，以及預期兩地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7%。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鑑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本集團外國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董事預計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研究資料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機構客戶業務，相信可吸引更多海外機構客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從而帶動對涵蓋中國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上升。申萬宏源研究所以中國上海為總部，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以覆蓋中國上市公司為主。董事認為，憑藉申萬宏源研究所既有之強大雄厚研究能力，本集團自然而然可運用該等資源提高服務水平，因而委聘申萬宏源研究所提供有關產品。申萬宏源研究所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 相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 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7%。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申萬宏源研究所將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支持服務，主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有關企業融資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申萬宏源研究所承擔的工作及所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近年於香港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的集資額，以及預期香港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7%。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可作為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申萬宏源研究所擴大合作之平台。本集團、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申萬宏源研究所可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簽訂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或申萬宏源研究所（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研究所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申萬宏源證券主要在中國經營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投資銀行及融資顧問服務。

申萬宏源研究所主要經營涵蓋中國及香港市場之證券研究業務。

上市規則及其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 50.98%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宏源證券則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擁有 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申萬宏源研究所則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擁有 9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研究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已予一併處理。由於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各自超過 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已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儲曉明先生（當時董事）、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和張磊先生被認為於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若干成員的共同董事。因此，儲曉明先生（當時董事）、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和張磊先生就批准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及連帶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研究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研究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 「年度上限」 指 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 「B轉H上市」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其B股（即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並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股票）轉為H股（即在中國註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外資股票）上市
-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宏源證券交易及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負責就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港基金互認計劃」	指	開展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外投資者計劃」	指	境外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內投資者計劃」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或申萬宏源研究所之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II 計劃」	指	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QDII2 計劃」	指	新一代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QFII 計劃」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QFII2 計劃」	指	新一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FII 計劃」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RQFII2 計劃」	指	新一代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	指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交易」	指	按二零一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申萬宏源研究所」	指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	指	按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申萬宏源研究所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	指	申萬宏源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交易」	指	按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申萬宏源證券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郭純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陸文清先生、陳曉升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